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婷  
電話：04-7531860  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55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案，請鼓勵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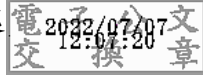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>



classify\_sn=46&subclassify\_sn=496&content\_sn=8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